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2017年1月6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详见公司2017年1月7日披露的临2017-006号公告）。

截至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.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